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欽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老子有錢：龍來前進包」光碟片壹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壠簡字第490號、109年度壠簡字第9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

01 字第39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11年
02 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前案判決、裁定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0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另
05 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
06 規定之情形，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
07 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檢察官亦就被告應予加重其刑之理
08 由加以說明及舉證，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思慮成熟、四肢健全，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
11 益，僅因一己私慾，而竊取他人財物，實值非難，兼衡被告
12 前科素行狀況不佳(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後坦承之
13 態度、尚未與告訴人呂采融達成和解、犯罪手段、動機、竊
14 取財物之價值低微等節，暨其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
1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之「老子有錢：龍來
19 前進包」光碟片1片，為被告涉犯本案竊得之物，屬於犯罪
20 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收，然因未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賴心瑜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俊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2 院分別以108年壢簡字第490號判決、109年度壢簡字第991號
13 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97
14 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0日
1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6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3時許，前往
17 嘉義縣○○鄉○○村○○路○段000號(統一超商豐收門市)
18 店內，自貨架上徒手竊取該店店員呂采融所負責照管之「老
19 子有錢:龍來前進包」光碟片1片(價值新臺幣89元)，得
20 手後隨即離開該超商。

21 二、呂采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4 訴人呂采融證述被害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
25 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7 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